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国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本人现场出席共7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共1次,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

本人对2016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将公司部分房产进行出租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方永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易弹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坏账核销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股票期权情况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等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以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主动地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

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的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

2016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6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国兴

2017年4月24日